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1年。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1年。授信额度项目的授信品种及授信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具体使用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为保障银行融资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具体办理上述银行融资

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二、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和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7.2.11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 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向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和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和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